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董事李柏桦先生、厉善君先生、何锋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报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其中：碧海包材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方新精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